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中央广场 11 幢 15 楼 邮编：310012
电话：+86 571 8720 6667 传真：+86 571 8720 8078
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
关于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,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2022年4月1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大会公告》)。《大会公告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《大会公告》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10:00在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703号新城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邹志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经查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大会公告》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大会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股权登记日(2022年4月29日)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(以下用“序号加议案”表示具体议案):

1.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4. 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5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6. 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;
7. 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;
8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,议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与《大会公告》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,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。表决结果当场宣布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;

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股东邹志平、邹今航、马李英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数 9,645,500 股。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数 454,5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%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4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,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接签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滕卫兴

签字：

滕卫兴

经办律师：蔡丹妮

签字：蔡丹妮

经办律师：熊惠斌

签字：熊惠斌

2022 年 5 月 10 日